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8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7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李慧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46/18-19(01) 、  
CB(2)166/18-19(01) 、 CB(2)175/18-19(01) 、  
CB(2)2001/17-18(01) 、 CB(2)2049/17-18(01) 、  
CB(2)2058/17-18(01) 及 (02) ， 以及  
CB(3)732/17-18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在條例  
草案第 26 條下的擬議權力(即署長可與南極海洋生  
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任何地  
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  
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交補充資料:

- (a) 關乎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其養護措施交換資料的各項相關規定;

按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合理所需"而可予交換的資料的範圍；以及會否在資料交換的過程中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若然，會在何種情況下披露該等個人資料；及

- (b) 署長將如何確保，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時，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第 486 章尋求相關豁免，以達至在條例草案第 26 條下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目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英文本及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2)302/18-19 及 CB(2)31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載於立法會 CB(2)166/18-19(01)號文件的附錄一。委員不反對擬議修正案。

#### 立法時間表

4. 主席總結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主席會在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立法會 CB(2)302/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4 日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9 - 00041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17 - 0009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8年10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66/18-19(01)號文件)。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b>			
000924 - 001034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立法會CB(3)732/17-18號文件)作為輔助，由條例草案第25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4部 —— 執法等</u>  第3分部 —— 署長取得和交換資料的權力  <i>條例草案第25條 —— 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資料的權力</i>	
001035 - 00171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26條 —— 交換資料的權力</i>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下的擬議權力(即署長可與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權力)，主席詢問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及其相關養護措施可予交換的資料的範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回應主席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下列事宜：	<b>政府當局</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關乎根據《公約》及其養護措施交換資料的各項相關規定；按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合理所需"而可予交換的資料的範圍；以及會否在資料交換的過程中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若然，會在何種情況下披露該等個人資料；及</p> <p>(b) 署長將如何確保，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時，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第 486 章尋求相關豁免，以達至在條例草案第 26 條下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目的。</p>	
001715 - 0019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5部 —— 雜項條文</u></p> <p>第1分部 —— 罪行</p> <p><i>條例草案第27條 —— 妨礙和不遵從要求或指示</i></p> <p><i>條例草案第28條 —— 提供虛假資料</i></p>	
001916 - 00245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第2分部 ——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p> <p><i>條例草案第29條 —— 法人團體 —— 董事等的法律責任</i></p> <p><i>條例草案第30條 —— 合夥及並非法團的團體 —— 合夥人、成員等的法律責任</i></p>	
002500 - 00344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第3分部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及僱員的免責辯護</p> <p><i>條例草案第31條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i></p> <p><i>條例草案第32條 —— 僱員的免責辯護</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其政策原意是被告人只須履行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以確立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中的擬議免責辯護。因此，被告人須提供足夠證據以帶出可能無罪的爭議點，而反駁指稱無罪事宜及證明案件無合理疑點的法律責任，將仍在控方。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提出修正案，令上述政策原意更為明確。</p> <p>法案委員會討論僱員能否及如何援引條例草案第 32(b)條中的擬議免責辯護，而這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p> <p>第 4 分部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p> <p><i>條例草案第 33 條 ——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i></p> <p>梁繼昌詢問，條例草案第 33(1)條中"看來是執行"此一詞句有何涵義，以及同一詞句在其他條例中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003448 - 00372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66/18-19(01)號文件附錄一):</p> <p>(a) 就條例草案第 15(3)(b)條，明文述明獲授權人員只會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reasonably necessary force)；及</p> <p>(b) 就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清楚說明其政策原意是被告人只須履行"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以確立免責辯護。</p> <p>委員不反對上述擬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6 - 003951	主席	<p>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交書面回應，並告知法案委員會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2月4日